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的南码头路 1136 弄 35 号乙建筑结构加固及外部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码头路 1136 弄 35 号乙建筑结构加固及外部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371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6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_____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